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凱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889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金訴字第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凱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詹凱傑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初某日，在統一超商東原門市，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4名被害人(下稱告訴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

01 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3 （見金訴卷第4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其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向  
07 告訴人等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後，  
08 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9 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  
10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  
11 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  
12 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3 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  
14 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二)被告一提供名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4名告訴人遭詐欺  
17 取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以  
18 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  
19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21 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  
22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  
24 及提款卡予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告訴人詐財之人頭帳戶  
25 及提款之用，非但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  
26 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  
27 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  
28 不當；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  
29 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慮及告訴人等  
30 財產損失多寡，兼衡被告學歷、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  
31 金訴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  
04 等遭詐騙款項，既非被告所領取，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  
05 罪所得；所提供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幫助詐  
06 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經列為警示帳戶無再遭不法  
07 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  
08 追徵。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林岑品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889號

04 被 告 詹凱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詹凱傑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2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3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4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5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6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於民國113年10月初某日，在統一超商東原門市，將其申辦  
19 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  
20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1 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  
22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  
24 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25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  
26 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分局報告  
28 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永豐銀行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	
4	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  
19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

0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02 斷。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罪名，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 健 安 (提告)	假投資	① 113年9月23日 16時21分許 ② 113年9月23日 16時22分許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2	薛 鳳 珠 (提告)	假賣家	113年9月26日 14時18分許	4,380元	永豐銀行帳戶
3	楊 侑 妮 (提告)	假賣家	113年9月27日 14時16分許	15,085元	永豐銀行帳戶
4	郭 子 妘 (提告)	假交友	113年9月27日 14時38分許	8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